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第四、五、六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65437 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 1 名。

參、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 (三)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繳交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繳交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繳交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繳交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肆、報名時間：

第四次:即日起至 8/16 (三) 下午 4 時止

第五次:即日起至 8/21 (一) 下午 4 時止

第六次:即日起至 8/28 (一) 下午 4 時止

第四次甄選不足額，才辦理後續甄選作業，請自行上網查詢。

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採線上報名，請將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務必貼證件照)寄至指定電子信箱(krps@mail.cyc.edu.tw)，並於收到本校電子信箱回覆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四次: 8/17(四) 上午 9 時

第五次:即日起至 8/22 (二) 上午 9 時

第六次:即日起至 8/29 (二) 上午 9 時

第四次甄選不足額，才辦理後續甄選作業，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下文件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並於攜帶相關文件辦理報到手續。

一、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二、身份證。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 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三、報名表所填載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四、試教教案 3 份。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 64 號（試教及口試場地於甄選當日公布）。

玖、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 50%：試教主題請自選，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 50%：時間 10 分鐘，以個人教育理念、蒙特梭利教學理念、KIST 教育理念、學童發展……等為主題。

壹拾、放榜日期：預定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壹、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壹拾貳、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依指定時間（另行通知）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任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 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2 吋證件照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本 人 通 訊 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 名： 科系所別： 組 別：				
應考資格類別	☐ A.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資格證明文件	證件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證件字號	備註
經 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起訖日期		備註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KIST:光榮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
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